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503执恢4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青青家园支行，
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公园东街滨河青青家园综合3号楼
1层2号门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3988701875。

被执行人：武彦昌，男，1966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邢台市宁晋县龙港花园1号楼4单元1502室。

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青青家园支行申请武彦昌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的(2021)冀0503民初480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7月19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7月19日依法立案执行。责令被执行人武彦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武彦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2月23日以(2022)冀0503执343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武彦昌名下位于宁晋县龙港花园1号楼4单元1502室，证号：宁晋房权证宁城房字第105098号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武彦昌名下位于宁晋县龙港花园1号楼4单元1502室，证号：宁晋房权证宁城房字第105098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